



新准则·新税制财会类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

► 本教材提供教师用PPT和习题参考答案

主编◎黄毅勤 焦建平



Tax

Accoun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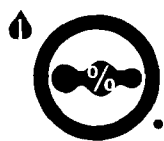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新准则·新税制财会类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

主编◎黄毅勤 焦建平



**Tax
Accounting**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黄毅勤, 焦建平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3

ISBN 978-7-5092-0619-5

I. ①纳… II. ①黄…②焦… III. ①税收会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355 号

书 名: 纳税会计

主 编: 黄毅勤 焦建平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1.75 印张 41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619-5

定 价: 35.00 元

前 言

纳税会计是以企业为核算主体，以税收法律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企业经济活动中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还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维护企业纳税利益，及时、准确地传达纳税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是融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

近年来，我国会计改革不断深入，会计的国际化趋同稳步推进，税收制度也不断改革和完善，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的修订，使企业的会计核算和国家的税收法规体系发生很大的变化。有鉴于此，我们根据税法的最新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充分借鉴国内外纳税会计研究成果，精心编写了此书。

本书按照我国会计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培养会计专业人才的教育目标和层次定位，遵循财经专业教学的规律和本科、专科学生对财务会计和税法的认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最新的法规内容，以税收实体法为主线，对我国现行开征的税种的会计处理进行讲解。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较好地把握了纳税会计的角度，注重讲明现行的有关税种的特点和内容，明确纳税人的义务，并从会计的角度讲解了各有关税种的计算和缴纳过程、相应的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
2. 理论与现实结合紧密。纳税会计是实务中很具体的工作内容，政策性强，

要求对有关税收法规理解准确,要求会计上对相关信息的处理准确,纳税申报及时。近年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法规都有了较大的变化,本书尽量按照最新法规进行相应的讲解。

3. 编写体例模式新颖。本书按照教材的系统性和教学的特点,编写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参考文献、重要概念等内容,每章后均附有大量形式多样的思考练习题。在习题设计方面,注意引导学生对税务会计的各项内容进行思考和讨论;精选了相关的案例进行讲解,引导学生通过对有关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加深对纳税会计内容和方法的理解,培养学生专业思考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会计学专业本、专科学生教材,对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人士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黄毅勤、焦建平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英秀秀、周舰、左占卫、彭习锋、范殊、张娟、何昊、黄思广等。

由于编者的学识和时间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编者

2010年1月

教学课件与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配备有教学用PPT和习题参考答案,订购本教材的教师请与我社联系。敬请提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联系电话等信息。

联系人:胡超平

电话:010-68012468 13611077880

E-mail: huchaoping1966@sina.com

本书知识要点及能力要求

章 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识 记	理 解	应 用
第一章 纳税会计 概论	(1)纳税会计的内容 (2)税制构成要素 (3)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4)纳税程序 (5)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1)纳税会计的概念 (2)纳税会计的对象 (3)纳税主体 (4)纳税人的权利 (5)纳税人的义务 (6)税务登记 (7)纳税申报 (8)税款缴纳	(1)纳税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关系 (2)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3)年度会计核算 (4)纳税会计的一般原则 (5)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6)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增值税 会计	(1)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2)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3)增值税的计算 (4)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5)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增值税的概念 (2)增值税的起征点 (3)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6)纳税申报表	(1)混合销售行为 (2)兼营非应税劳务 (3)销项税额 (4)进项税额 (5)应纳增值税额	(1)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的计算 (2)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计算 (3)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三章 消费税 会计	(1)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2)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3)消费税的计算 (4)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5)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消费税的概念 (2)消费税的税目 (3)消费税税率 (4)消费税纳税环节 (5)消费税纳税申报	(1)从价比率税率 (2)从量定额税率 (3)复合税率	(1)消费税的计算 (2)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续表

章 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识 记	理 解	应 用
第四章 营业税 会计	(1)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2)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3)营业税的计算 (4)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5)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营业税的概念 (2)营业税税目 (3)营业税税率 (4)纳税申报	(1)不同行业营业税额的确定 (2)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营业税的计算 (2)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第五章 关税会计	(1)关税的分类 (2)关税的税则、税目和税率 (3)关税的计算 (4)关税的会计处理 (5)关税的纳税申报	(1)关税的概念 (2)关税纳税人 (3)关税税则 (4)关税税目 (5)关税税率 (6)关税的交纳方法	(1)进口关税 (2)出口关税 (3)关税完税价格	(1)关税完税价格的计算 (2)关税的计算 (3)关税的会计处理 (4)关税的纳税申报
第六章 企业 所得税 会计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3)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4)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5)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6)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居民企业 (2)非居民企业 (3)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4)所得来源的确定 (5)企业所得税税率 (6)所得税费用 (7)递延所得税	(1)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3)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4)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的项目 (5)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的项目 (6)弥补亏损 (7)特别纳税调整 (8)暂时性差异	(1)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2)资产的计税基础的计算 (3)负债的计税基础的计算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5)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6)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7)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续表

章 节	知识要点	能力要求		
		识 记	理 解	应 用
第七章 其他税种 会计	(1)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1)城建税的概念	(1)城建税计税依据	(1)城建税的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2)教育费附加的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2)教育费附加的概念	(2)教育费附加计算依据	(2)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3)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3)印花税法概念	(3)印花税法计税依据	(3)印花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4)契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4)印花税法税目和税率	(4)契税法计税依据	(4)契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5)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5)契税法概念	(5)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5)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6)房产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6)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6)超率累进税率	(6)房产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7)资源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7)房产税法概念	(7)房产税法计税依据	(7)资源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8)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8)资源税法概念	(8)房产税法从价计征	(8)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9)耕地占用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9)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概念	(9)房产税法从租计征	(9)耕地占用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0)车船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10)耕地占用税法概念	(10)资源税法计税依据	(10)车船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1)车辆购置税法征税范围、应纳税的计算和申报	(11)车船税法概念	(11)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计税依据	(11)车辆购置税法计算、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续表

章 节	知 识 要 点	能 力 要 求		
		识 记	理 解	应 用
第八章 个人 所得税	(1)个人所得税的 征收范围 (2)个人所得税的 计算 (3)个人所得税的 会计处理 (4)个人所得税的 代扣代缴 (5)个人所得税的 纳税申报	(1)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居民纳税人 (3)非居民纳税人 (4)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5)自行申报 (6)代扣代缴	(1)不同所得项目的适 用税率 (2)费用的扣除办法 (3)附加减除费用使用 的范围和标准 (4)个人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	(1)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个人所得税的会计 处理 (3)个人所得税的纳税 申报
第九章 纳税筹划	(1)纳税筹划管理 (2)纳税筹划的方 法 (3)纳税筹划实务	(1)纳税筹划概念 (2)节税筹划 (3)避税筹划 (4)税负转嫁筹划	(1)纳税筹划的特征 (2)纳税筹划的原则 (3)纳税筹划的基本步 骤 (4)纳税筹划的一般方 法	(1)企业经营活动的纳 税筹划 (2)企业投资活动的纳 税筹划 (3)企业筹资活动的纳 税筹划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论 1

- ◎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特点 1
- ◎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内容与税制构成要素 3
- ◎ 第三节 会计准则与税收制度的关系 11
- ◎ 第四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3
- ◎ 第五节 纳税程序 16
- ◎ 第六节 违反税收法规的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27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7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33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8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82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08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8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3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3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32

第四章**营业税会计** 139

-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9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44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7
-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53

第五章**关税会计** 162

-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2
- ◎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65
- ◎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69
- ◎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 174

第六章**企业所得税会计** 181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1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7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0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16

第七章**其他税种会计** 228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228
- ◎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233
- ◎ 第三节 契税会计 239
-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42
- ◎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250
- ◎ 第六节 资源税会计 255
- ◎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61
- ◎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266
- ◎ 第九节 车船税会计 269

第八章

◎ 第十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273
---------------------	-----

个人所得税	287
-------------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87
---------------------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95
----------------------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03
------------------------	-----

◎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08
------------------------	-----

第九章

纳税筹划	317
------------	-----

◎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317
--------------------	-----

◎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方法	321
---------------------	-----

◎ 第三节 纳税筹划实务	327
--------------------	-----

1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论

CHAPTER

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门特种专业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学习本章应重点掌握纳税会计的概念、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和原则、税制构成要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纳税程序以及违反税收法律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特点

一、纳税会计的概念

税收是一个国家的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在税法、税制日益完善的今天，作为主要纳税人的企业，纳税在其经营决策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美国会计学家在《会计理论》一书中写道：“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收益的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与纳税息息相关的纳税会计作为一门学科越来越受到重视。

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纳税会计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中分离出来，并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门特种专业会计。

与财务会计相比，纳税会计形成时间比较短，其制度与体系尚不完善，国内外学者对纳税会计定义的表述也不尽一致。

美国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纳税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纳税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的课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而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

我国税务会计专家盖地教授认为，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

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这种表述明确阐明了纳税会计的依据、方法、内容和目标。

综上所述,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及其专门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等税务活动所引起的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二、纳税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关系

(一)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纳税会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从财务会计中逐渐分离出来的融税收法规与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它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纳税会计是为了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财务会计是纳税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除纳税报表及其附注外,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共同使用包括凭证、账簿和报表在内的一套完整的会计账表,平时按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只有在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或在纳税筹划需要时,才依据税法规定进行计算调整,是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

2.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管理者、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以供其衡量、预测和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利能力,并做出正确的投资或信贷决策。

纳税会计主要是向税务部门及企业决策者提供有关企业应纳税款等税务方面的信息,供税务部门审核、检查企业计税情况,供决策者掌握企业的税负情况。

(2) 会计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依据是各种会计法规制度,包括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纳税会计的核算依据除了各种会计法规和制度外,更重要的是税收法律法规。当会计法规与税收法规不一致时,纳税会计则以税收法规为依据来调整财务会计核算结果。

(3) 会计核算对象不同。纳税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核算会计主体的税收资金运动及其结果。而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全部经济事项,核算企业全部资金运动及其结果。因此,财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比纳税会计广泛。

(4) 会计原则的运用不同。财务会计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处理会计事项,而纳税会计则受其会计目标的制约,必须采用联合制处理会计事项。所谓联合制,就是指同时运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处理。并且,纳税会计在进行

纳税业务核算时,较少运用稳健原则,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贯彻稳健原则。

(二)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都是核算税收资金运动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税收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是税务机关特设的专门反映税款应征、特征、上解、入库和提退情况的专业会计。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是,纳税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税收会计核算的基本资料来源。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属于不同的会计范畴,两者的会计主体、会计目标、会计基础、会计原则以及核算对象等都是不同的。税收的会计主体是各级税务机关;会计目标是向政府、上级和本级税务机关,以及社会公众报告税收信息;会计基础是实行分段联合制,即在税收资金运动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作为会计处理基础,如在应征税金阶段,采用权责发生制,在税金入库阶段,采用收付实现制等。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内容与税制构成要素

一、纳税会计的内容

(一) 纳税会计的对象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会计的客体,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内容:

1.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它是计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等收益税的依据。所以生产经营收入核算是否全面、真实、完整,关系到税款计算的是否准确以及能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2. 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及损失

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及损失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以及因市场变化、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是企业所得的抵减项。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及损失的核算关系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从而关系到所得税计算和缴纳的准确性。

3. 收益分配

收益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它主要是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分配主要是通过企业上缴所得税的形式实现的，但利润总额并不等同于税法规定中的应纳税所得额。当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利润总额与按税法要求核算的应税所得额不一致时，纳税会计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要求及时调整财务会计核算的结果。

4. 税款的缴纳与纳税申报

由于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税种因行业不同在会计处理上也存在差异，因此，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并依法将计提的数额及时上缴国库。缴纳税款时，纳税人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填制税收缴款书，经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及时缴纳。

5. 税收减免和税款退还

税收减免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免除部分或全部税收负担，是对某些纳税对象给予优惠的一种特殊规定。税收减免意味着纳税人少纳或不纳税款。纳税会计应反映减免税金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退税有三种情况：一是政策性退税，如出口退税等；二是误收退税，如纳税人多纳税款或税务机关多征税款所发生的退税；三是一般性退税，如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生的退税等。退税对于国家来说，是国家税收资金的减少；对纳税人来说，是国家税收资金转化为企业经营资金的过程。纳税会计应如实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6. 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以及构成税务犯罪被法院处以罚金，均属于涉税事项，是税务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纳税会计应如实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二）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纳税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关于纳税人税务活动方面的信息，以利于他们进行管理和决策。而纳税人（主要是企业）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会使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要进行正确的判断和估计，就必须首先明确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纳税会计源于财务会计，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纳税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同时，纳税会计也有其特殊性，主要包括：

1.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亦称“纳税人”，它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规定不同税种的不同纳税人，有利于体现税收政策中合理

负担和区别对待的原则,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层次的关系。

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大多是纳税主体,但纳税主体并不一定都是会计主体。在某些垂直领导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等,由铁道部、各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对稿酬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即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单位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纳税主体作为代扣(或代收、付)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开的。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的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要继续缴纳。这是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基础所在。

3. 货币时间价值

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实际上已经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限等。

4.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亦称纳税会计期间,是指纳税人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我国的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年度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它一般要根据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特点和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多少来确定。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5. 年度会计核算

年度会计核算是税务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即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课税针对的是某一特定纳税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对于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可能出现的不同结果则不予考虑,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